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會為<u>配合推行金融監理政策、防範數位金融犯罪，並引導產業國際化發展</u>，設置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u>委員會</u>、紀律<u>委員會</u>、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u>委員會及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u>等<u>四</u>個委員會。 各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理事長遴選並報理事會備查。 各委員會應設委員八至十九人及秘書一人，並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前項之委員及秘書，應由各召集人就會員之幹部及其他非屬會員幹部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中遴選，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項之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本會理、監事。 二、從事金融、虛擬資產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或於上述業務曾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 三、執業之律師、會計師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除因業務需要經理事長核准者外，其同時擔任本公會各委員會任何職務，至多以兩個為限。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一年，遇有缺額時，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補足之，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二條 本公會為有效推動業務，設置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紀律及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各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理事長遴選並報理事會備查。 各委員會應設委員八至十九人及秘書一人，並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前項之委員及秘書，應由各召集人就會員之幹部及其他非屬會員幹部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中遴選，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項之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本會理、監事。 二、從事金融、虛擬資產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或於上述業務曾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 三、執業之律師、會計師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除因業務需要經理事長核准者外，其同時擔任本公會各委員會任何職務，至多以兩個為限。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一年，遇有缺額時，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補足之，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一、為健全產業發展、教育推廣、推動國際化交流及會員業務拓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增設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 二、配合委員會職能擴充，修正本條設置宗旨文字，由原「為有效推動業務」修正為「為有效推行 VASP 相關規範、防範數位金融犯罪，並引導產業國際化發展」，以明確各委員會設置目的。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前條之修正，且基於

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委員會： (一)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二)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三)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與白皮書之審查事項。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五) 其他有關虛擬資產審查之規範事項。 二、紀律委員會 (一)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二)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三)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四)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五) 有關違約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六)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三、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 (一) 有關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二) 協商並解決會員共通性之法令遵循事項。 (三) 協助會員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事項之改進。 (四) 辦理會員對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共同性建議及疑難事項之研辦。	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委員會： (一)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二)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三)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與白皮書之審查事項。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五) 其他有關虛擬資產審查之規範事項。 二、紀律委員會 (一)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二)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三)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四)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五) 有關違約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六)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三、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 (一) 有關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二) 協商並解決會員共通性之法令遵循事項。 (三) 協助會員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事項之改進。 (四) 辦理會員對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共同性建議及疑難事項之研辦。	「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精神，爰明定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之核心宗旨與職掌，以落實國內實務推進與產業升級、提升橫向溝通之行政效能。
---	---	--

(五) 涉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之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 (六) 會員間及本會與其他機構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u>聯繫</u>、協調事項。 (七) 主管機關交辦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研議。 (八)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九) 其他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	(五) 涉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之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 (六) 會員間及本會與其他機構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u>連繫</u>、協調事項。 (七) 主管機關交辦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研議。 (八)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九) 其他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	
<u>四、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u> <u>(一) 有關產業發展之溝通協調、會員業務範圍擴增及政策建議事項。</u> <u>(二) 有關產業發展交流與新興金融科技應用之研究推動事項。</u> <u>(三) 有關產業發展交流之規劃宣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論壇會議及考察訪問交流等事項。</u> <u>(四) 有關會員所屬人員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u> <u>(五) 有關國際虛擬資產組織之聯繫、跨境合規與技術對接等國際交流合作事項。</u> <u>(六) 涉及其他委員會權責之新興業務發展事項，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u> <u>(七)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u>	<u>(十) 其他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研究發展事宜、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之處理事項。</u>	

<u>畫綱要事項。</u> <u>(八) 其他有關發展交流事</u> <u>宜之處理事項。</u>		
---	--	--